附件 2

**吉林省适老化改造“焕新”活动销售企业承诺书**

\_\_\_\_\_\_\_\_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本单位自愿参加吉林省适老化改造“焕新”活动,了解并遵守以下规则要求：

　　一、严格遵守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2025年适老化改造“焕新”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后续相关配套政策，认真实施适老化改造焕新工作。

　　二、“适老化改造焕新”的产品价格为活动优惠价。

　　三、加强销售网点现场管理，杜绝商场内出现非法中介人员或驻店厂商人员向适老产品购买人兜售政府补贴。

　　四、能及时准确地提供适老化改造焕新活动的所有信息，包括产品类别、品牌、产品编码、购买人名称、发票号码等。确保购买适老产品的发票金额与该笔订单交易的金额一致。

　　五、在消费者核销购买商品时，仅用于吉林省民政厅明确支持的25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类商品优惠；本单位承诺无虚假宣传、虚假交易行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主办方及承办方可立刻取消企业活动参与资格，向企业追回违规发放资金并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六、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主动制止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违反活动规则、恶意骗取优惠的行为。

　　七、按要求布放活动宣传物料,须提供不少于1种宣传物料支持，如海报、收银台台卡等。主办方及承办方有权在自有宣传渠道免费使用商户商标、标志、标识和店铺图片等用于本次活动宣传，自有宣传渠道不限于短信、微信、官网等。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图片未侵犯他人的任何权利。

　　八、保留相应的核销凭证资料，形成台账，将相应台账资料提交给主办方及承办方，并在第三方审计时配合提供相关审计材料。做好清算工作，按规定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

　　九、主办方及承办方有权通过后台技术手段监测营销活动实施，如发现商家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非面对面扫码交易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主办方及承办方立即收回已发全部补贴资金，并取消企业和补贴对象参与后续活动的资格。

　　十、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处理和争议等，应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主办方及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  月  日